

#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辦法

112.12.12 甄選委員會通過

113.12.10 甄選委員會通過

壹、目的：本校為辦理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推薦作業，特成立「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及推薦學生之相關作業事宜。

貳、依據：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參、委員會組織：

(一)本委員會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校務主任、註冊組長、實技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各科科主任及高三導師(職高、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二)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並委任該班任課教師代理。

肆、校內甄選報名資格及名額：

(一)本校專業群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應用英語科)、實用技能學程(商用資訊科、銷售事務科)、進修部(流通管理科)應屆畢業生。

(二)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學生，須全程就讀本校。

(三)依據114學年度招生簡章，本校至多可推薦15名。

(四)排名比序項目：依下列8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第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1)。

第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註2)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3)。

第4 比序：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 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4)。

第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4)。

註1：本校應用英語科為外語群，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為商管群。

註2：「專業及實習科目」在技(普)高專業群科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高專門學程則為專精科目。

註3：「技能領域科目」在技(普)高專業群科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高專門學程則為核心科目，實用技能學程為實習科目。

註4：第7比序與第8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計分方式計算。

伍、名次百分比換算方式：

(一)成績計算：比序項目第2至第6比序項目成績計算，採計5學期之平均成績。各比序項目採計科目如下表：

表一：群別採計科目

採計科目	商管群					外語群
	專業群科 國際貿易科	專業群科 資料處理科	實用技能學程 銷售事務科	實用技能學程 商用資訊科	進修部 流通管理科	專業群科 應用英語科
專業及實習科目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會計學 經濟學 數位科技應用 商業溝通 國際貿易實務 會計軟體應用 貿易英文實務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會計學 經濟學 數位科技應用 商業溝通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程式語言與設計 資料庫應用	商業概論 經濟學概要 會計實務 數位科技應用	商業概論 經濟學概要 會計實務 數位科技應用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會計學 經濟學 數位科技應用 門市經營實務 行銷實務 會計軟體應用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外語簡報實務 外語文書處理 實務 初階英語聽講 練習 中階英語聽講 練習 高階英語聽講 練習 初階英文閱讀與 寫作練習 中階英文閱讀與 寫作練習 高階英文閱讀與 寫作練習 英文商業書信寫 作
技能領域科目	國際貿易實務 會計軟體應用 貿易英文實務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程式語言與設計 資料庫應用	會計實務 數位科技應用	會計實務 數位科技應用	門市經營實務 行銷實務 會計軟體應用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外語簡報實務 外語文書處理 實務 初階英語聽講 練習 中階英語聽講 練習 高階英語聽講 練習 初階英文閱讀與 寫作練習 中階英文閱讀與 寫作練習 高階英文閱讀與 寫作練習 英文商業書信寫 作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實用 英語	英語文+實用 英語	英語文	英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國語 文閱讀與寫作	國語文+國語 文閱讀與寫作	國語文	國語文
數學	數學+數學統整	數學+數學統整	數學+實用數學	數學+實用數學	數學	數學+數學統整
註：各科的專業及實習科目為各科部定必修，成績計算方式為考生5學期所修習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二)群排名百分比：

- 1.商管群：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商用資訊科、銷售事務科、流通管理科(進修部)各項比序，以表一所列科目成績計算後進行群排名，並換算為群排名百分比。
- 2.外語群：應用英語科各項比序，以表一所列科目成績計算後進行群排名，並換算為群排名百分比。

(三)商管群、外語群依比序項目之群排名百分比進行校排名。

陸、校內甄選程序：

- (一)註冊組提供全校符合報名資格且學業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前 15%名單給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若前 15%名單報名人數未逾 15 人，則提供前 20%名單。
- (二)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依簡章所訂定之比序項目排名順序，確定推薦優先順序，正取 15 人，其餘依序列為備取。

柒、注意事項：

- (一)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 (二)經科技繁星分發錄取之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三)經科技繁星分發錄取之考生，未依本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捌、本辦法得依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修改，經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